公司代码：605011　　公司简称：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64,016,000元（含税）。（详见2024-013、2024-021、2024-036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热电	605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佳	徐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199号1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199号1号楼
电话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传真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电子信箱	Hzrdjt@hzrdjt.com	Hzrdjt@hzrdj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4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中的“热电联产”（分类代码：D4412）。

（一）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是基于发电与供热的能源阶梯利用系统，通过电力生产同时输出热力用于供暖或工业用汽。和常规发电机组相比，热电联产具有更高的能源转换效率。因此，热电联产是蒸汽循环能量利用效率较高的形式，采用节能型热电联产技术，对于进一步推进我国节能减排具有重大意义，也是有效节约能源，提高我国燃料利用率、实现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推动新的燃烧技术、锅炉和汽轮机组向更高参数的方向迈进发展，以及不断满足实现更洁净的排放要求，即向清洁化、高效化、数智化的方向发展。在国家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形势下，热电联产行业将保持总体向好的趋势。

（二）行业主要政策及影响

2023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燃煤热电联产”，列为鼓励类产业。近年来，为了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国家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指出要大力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区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支持清洁能源热电联产的发展，国家鼓励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向热电联产方向发展，促进热电联产行业向绿色化、集中化方向转型。

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2025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等文件精神，国家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体系，提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3、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服务：供热，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清洁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热电管网工程建设（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粉煤灰综合利用；批发：煤炭；货物进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炭，为保证煤炭的稳定供应、提高采购效率，公司主要以集中采购的方式向煤炭供应商采购。公司对多家大型煤炭供应商的供货实力、价格、信誉、服务等进行了考察、洽谈、比较，经决策程序后，公司与选择确定的煤炭供应商签订煤炭购销合同。

（2）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是燃气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确保用气供应的稳定，公司下属燃气热电企业上海金联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年度供应合同，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3）蒸汽采购

公司子公司宁海热力、舟山热力采购蒸汽纳入自建供热管网后向园区工业用户供应。宁海热力、舟山热力分别与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热合同》，按照园区用户的计划需求量提交采购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热电联产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与用热客户签订《供用热合同》，根据各用热客户申报的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热电企业主要通过燃烧煤炭、天然气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发电后的蒸汽（自用除外）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

3、销售模式

（1）电力销售模式

公司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与当地国网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将热电项目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结算。分布式光伏发电，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所发电量除了销售给光伏所在企业使用外，余电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2）蒸汽销售模式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通过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的蒸汽以实现销售。蒸汽价格按照煤（气）热价格联动机制，并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3）煤炭贸易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煤炭贸易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

①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供煤协议》，由公司负责采购煤炭并运输到厂，经参股公司验收入库后实现销售；

②公司与客户签署《煤炭购销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销售。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077,183,993.01	3,792,255,207.67	7.51	3,986,638,8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061,074.12	2,183,106,942.72	6.78	2,035,783,199.60
营业收入	3,540,810,343.05	3,289,587,395.26	7.64	3,629,115,70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70,131.40	211,339,743.12	0.30	212,042,1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227,293.92	200,994,119.06	-2.37	163,352,3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89,741.06	447,314,116.67	-25.33	395,023,53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10.04	减少0.63个百分点	1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	0.53

4.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4,233,968.90	913,412,105.95	918,891,723.96	944,272,5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6,020.08	71,666,251.78	52,329,983.07	42,927,87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51,393.63	64,724,207.98	44,235,714.73	44,315,9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71.92	99,402,142.84	192,258,852.27	39,992,174.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股东情况

5.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46,600,000	61.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0	64,000,000	16.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6,700	9,533,300	2.38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3,000	5,997,000	1.5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静	4,691,000	4,691,000	1.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00	3,666,845	0.92	0	无	0	其他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200	3,621,740	0.91	0	无	0	其他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00	3,566,615	0.89	0	无	0	其他
虞琳奕	990,000	990,0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建峰	985,000	985,0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4名、6-8名股东中，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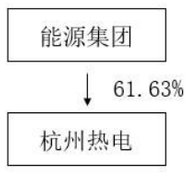

5.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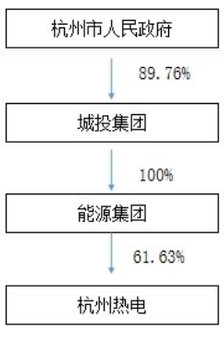

5.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售电量5.7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28%，实现售汽量592.43万吨，同比下降5.3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081.03万元，同比增长7.64%，其中：热电销售实现收入171,015.68万元，同比下降12.26%；煤炭贸易实现收入167,730.06万元，同比增长36.04%。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1,197.01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范叔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关键环节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经审阅，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监事会利益相关监事回避表决，剩余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11,970,131.40元，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4,148,751.60元。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2024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1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016,000.00	64,016,000.00	64,01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970,131.40	211,339,743.12	212,042,178.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4,148,75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04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1,784,017.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92,04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6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在不超过58.6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总额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在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具体授信工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一、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在不超过58.6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总额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进行办理具体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具体授信工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协联”）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5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在上述财务资助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完成相关程序后实施。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缓解有资金需求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申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协联”）在2025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500.00万元，该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涉及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如下：

1.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500.00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助资金可循环使用。

3.财务资助期限：每笔财务资助不超过12个月。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周转。

6.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当年市场利率水平及实际情况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名称	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
1	杭州热电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0,500.00
2	杭州协联		
3	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4	杭州协联		
合 计			29,500.00

二、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给予控股子公司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经营的资金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在控股子公司和第三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和担保能力，且资助时间较短，公司及杭州协联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1,600.00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名称	2024年度财务资助资金余额（万元）
1	杭州热电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11,500.00
2	杭州协联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9,000.00
3	杭州协联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
合 计			21,600.0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给予控股子公司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经营的资金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财务资助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完成相关程序后实施。

财务资助额度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公司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介绍表

单位：万元

被资助对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2024年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24,524.63
						净利润	2,640.91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李明	24,913.53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太空路599号/2010年2月2日	杭州热电持股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56,032.62
						负债总额	30,118.92
						所有者权益	25,913.70
						资产负债率	53.75%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明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略村1幢、2幢/1995年4月12日	杭州热电持股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五金产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21,543.53
						净利润	1,293.09
						资产总额	21,162.73
						负债总额	12,811.01
						所有者权益	8,351.72
						资产负债率	60.54%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日召开的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的议案》，因涉及部分董事和监事的个人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利益相关的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报情况如下：

一、对象：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刘祥润	董事长	82.18
俞峻	董事、总经理	17.08
吴玲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43
章力为	董事	0
金威任	董事	0
倪照江	独立董事	5.00
厉国威	独立董事	5.00
钱雪慧	独立董事	5.00
宁锋	职工董事	28.54
范叔样	监事会主席	70.71
吴玉珍	监事	0
施蓓	监事	0
顾东杰	职工监事	29.47
万秀月	职工监事	13.73
冯其栋	副总经理	71.00
徐益峰	副总经理	4.43
徐佳	董事会秘书	48.58
许钦宝	董事、总经理（离任）	53.95
吴芬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离任）	48.76
王恒	董事（离任）	0
林伟	独立董事（离任）	4.00
戴梦华	独立董事（离任）	4.00
陈臻	独立董事（离任）	4.00
赵鹤立	职工董事（离任）	18.74
林燕	监事（离任）	0
汪伟锋	监事（离任）	0
张红兵	职工监事（离任）	22.49
张静	职工监事（离任）	10.75
李川涛	总工程师（离任）	48.46
高鹏	副总经理（离任）	52.95

注1：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的议案》，吴玲红女士自2025年1月3日起任职公司董事；因集团内工作调整，徐佳女士已于2025年3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注2：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前述人员包括章力为、金威任、王恒；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前述人员包括吴玉珍、施蓓、林燕、汪伟锋。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